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委任日期」)起，李楚楚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楚楚女士，36歲，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戰略規劃、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李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後管理、財務顧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李女士曾任Avantua Group Limited(「Avantua」)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成功帶領及管理多個行業的投資，包括金融服務、消費品及零售、醫療保健、科技及新經濟以及房地產。Avantua主要從事資本管理及投資業務，並經營一個涵蓋私募股權、公募股權及私募信貸的綜合投資平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Avantua之前，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一家私募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一家全球顧問公司顧問服務之經理，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之經理助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委任為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遞交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遞交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以及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遞交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曾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李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5,000港元。李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李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女士已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女士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為董事會所悉。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焦捷女士及李楚楚女士。